

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以实干实绩交出河长制工作高分报表

今年重庆河长制工作划了这些重点

重庆日报记者 刘翰书

3月2日,重庆日报记者从重庆市水利局获悉,日前印发的《重庆市2023年河长制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为全市河长制工作定下目标、划出重点。今年,重庆市将围绕开展“一河一策”中期评估、优化完善“智慧河长”系统、全面启动幸福河流建设等重点,继续统筹推进市级总河长令落实,持续深化河长制效能变革,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以实干实绩交出河长制工作高分报表。

开展“一河一策”中期评估

《要点》提出,今年全市将继续严格执行《河长工作交接制度》,动态、规范开展河长调整,公告河长信息,推动河流管理保护无缝衔接。此外,区县总河长还将公示履行责任情况和辖区河流管理保护成效,接受社会监督评议。担任河长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在民主生活会上严肃认真检查履行河长责任

情况,查摆具体问题并实行清单化整改。

“一河一策”方案是重庆管河治河的“路线图”。全市新一轮“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于2021年编制完成并启动实施。2023年是“一河一策”实施的关键之年,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要求,要分析研判实施过程存在的突出问题、河流管理保护面临的主要矛盾,开展中期评估工作,根据实际优化调整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同时,分解下达2023年度“一河一策”目标任务,并实时更新进展,倒排工期、打表推进,持续巩固提升治河成效。

优化完善“智慧河长”系统

市级统建、四级共用的重庆市“智慧河长”系统于去年4月上线运行。该系统共享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涉河涉水涉污信息数据100余项,并在长江、嘉陵江、乌江等河流布设智能摄像头、无人机等前

端感知设备300余套,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AI分析、污染溯源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成功预警河道“四乱”、水质超标、水面漂浮物、河道非法采砂等疑似问题500余次,初步实现河流管护“天上看、云端管、地上查、智慧治”目标。

《要点》提出,重庆市今年将对“智慧河长”系统进行优化完善,推动跨部门、跨省市、市区县数据资源共享和动态更新,熟练运用系统开展智慧化管河治河,及时处理销号系统异常报警、河长巡河发现、群众投诉举报等各类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加快推进“智慧河长”二期项目前期工作,全市5300余条河流基础信息实现全覆盖数字化,构建全要素感知、全业务覆盖、多场景模拟、智能化监管的智慧系统。

全面启动幸福河流建设

重庆临江河于2022年被列入全国首

批7个、西部唯一幸福河湖建设试点。《要点》明确,今年重庆市将聚焦“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目标,制定出台幸福河评价规范,全面启动幸福河建设工作;同时高质量完成临江河全国幸福河湖建设试点,全面完成第一批10条市级幸福(示范)河流复核验收,有序推动第二批15条市级幸福(示范)河流建设,总结推广先行先试经验。

此外,针对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河湖名录内重庆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510条河流,重庆市全面启动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找准查实突出问题,评价成果录入“智慧河长”系统,并建立河流健康档案。到2023年年底,每个区县完成1条以上河流健康评价工作。

据《重庆日报》

重庆发布“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力争到2027年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全国领先

重庆日报讯(记者 吴刚 廖雪梅)3月2日上午,重庆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重庆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解读新闻发布会。重庆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十四五”时期,重庆市将深化中心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分期分批启动其余区县(自治县)“无废城市”建设。争取到2025年,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机制基本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强

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据介绍,《实施方案》聚焦全域“无废城市”、数字化“无废城市”和川渝“无废城市”共建,提出了“5+5+10”系统任务,即围绕工业、农业、建筑、生活、危险废物等5大领域发展模式问题,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等5大体系建设,实施强化顶层设计引领、深化源头减量措施、优化收运体系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优化提升处置能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完善支撑

体系、构建全民行动体系、加强区域交流合作、坚持创新引领示范等10项重点任务。

为打造跨区域“无废城市”共建排头兵,川渝两地将积极探索开展跨省市“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推进毗邻地区利用设施共享;探索联动推进国家电网川渝电力公司建设“无废集团”;开展固体废物领域减污降碳路径及数据核算方法研究;推动重庆中心城区与成都市“双核”无废联动,强化四川省广安市融入重庆都市圈无

废共建,联合推动高竹新区无废建设等。

通过一系列举措,重庆将力争到2025年,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废弃农膜回收率90%以上,分类收运餐厨垃圾全量资源化利用,原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建筑垃圾规范消纳率达到100%等。到2027年,将形成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的成果,实现全域“无废城市”、数字化“无废城市”建设全国领先。

重庆出台全国首个水库消落区管理政府规章

今年5月1日起施行

重庆日报讯(记者 黄乔 实习生 张颖)日前,由重庆市司法局组织制定的《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将进一步加强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保护和修复消落区生态环境。据悉,这是《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全国首个对水库消落区管理作出系统性规定的政府规章,将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记者了解到,《办法》首先明确,消落区

的管理应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系统治理,以及服从三峡水库调度;所涉区县应当因地制宜,根据消落区地形区位特点、生态环境特征和保护治理需求,遵循自然演变规律,兼顾干流和支流,合理分区、精准施策,既保护和恢复消落区生态环境,又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和库岸稳定。按照分区管理的原则,消落区被划分为保留保护区、生态修复区和工程治理区。

其中,保留保护区内应当减少和避免人类活动的干扰和影响,促进自然发育,保护生态系统要素,维护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态修复区内采取封滩育草、水生生物构建等生态措施,修复消落区生态环境;工程治理区内则采取生态护坡、库岸防护、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与工程治理相结合的措施,改善消落区生态环境,增强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办法》指出,消落区的土地依法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确有必要使用的应当依法经有权机关批准。同时,《办法》明确多种禁止行为,包括围垦、毁草开垦,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施用化肥、农药;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超标准排放水污染物;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等。



重庆长江隧道盾构管片启动生产

3月1日,北碚区蔡家智慧新城中铁十四局重黔铁路站前2标管片场,工人正在吊装重庆长江隧道盾构管片首环管片。

当日,重庆长江隧道盾构管片正式启动生产,为我国第一条穿越长江的高铁盾构隧道顺利完工打下坚实基础。重庆长江隧道工程所需要的盾构管片共计1932环,每环由9块管片组成。

重庆长江隧道是重黔铁路的控制性工程之一,全长11.942公里,是全国第一条长江高铁隧道,被誉为“万里长江高铁第一隧”。

重庆日报记者 万难 摄/视觉重庆 据《重庆日报》